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2017)镇环检(验)字第(057)号

项目名称：238 省道沿线加油站（丰裕加油站部分）

委托单位：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苏镇江扬中石油分公司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承担单位：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

一 审：

二 审：

签 发：

现场监测负责人：陈振华

参加人员：施天扬，吴育超，夏天等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510—87077736

传真：0510—87068567

邮编：214200

地址：宜兴市中国环保科技产业园兴业路1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238 省道沿线加油站（丰裕加油站部分）				
建设单位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苏镇江扬中石油分公司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主要产品名称	汽油		柴油		
设计销售能力	240 吨/年		140 吨/年		
实际销售能力	240 吨/年		140 吨/年		
环评时间	2013 年 03 月		开工日期	2013 年 06 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		现场监测时间	2017 年 10 月 25 日~26 日	
环评表审批部门	扬中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扬中市海润环境科学研究所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0 万元	比例	7.5%
实际总投资	8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50 万元	比例	6.25%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2017 年 10 月); 2、《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人民政府令[1993] 第 38 号令, 1993 年 9 月); 3、《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管[97]122 号, 1997 年 9 月); 4、《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相关工作的通知》(苏环规[2015]3 号);				

续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	<p>5、《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p> <p>6、《扬中市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38 省道沿线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扬中市海润环境科学研究所，2013 年 03 月）；</p> <p>7、扬中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杨环审[2013]16 号，2013 年 3 月 22 日）；</p> <p>8、《扬中市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38 省道沿线加油站（丰裕加油站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2017)环检(方)字第(057)号，2017 年 10 月）。</p>
--------	--

续表一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p>1、废气</p> <p>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点$\leq 4.0\text{mg}/\text{m}^3$的标准。</p>															
	<p>2、噪声</p> <p>该项目东厂界、西厂界和北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限值，即昼间$\leq 60\text{dB}(\text{A})$，夜间$\leq 50\text{dB}(\text{A})$；南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该标准表1中4类标准限值即昼间$\leq 70\text{dB}(\text{A})$，夜间$\leq 55\text{dB}(\text{A})$。</p>															
	<p>3、废水</p> <p>该项目污水接管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表4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指标原环评执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表1中B级标准，详见表1-1。</p>															
	<p>表 1-1 污水排放接管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20%;">标准限值</th> <th style="width: 50%;">执行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pH值（无量纲）</td> <td>6~9</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td> </tr> <tr> <td>化学需氧量</td> <td>500mg/L</td> </tr> <tr> <td>悬浮物</td> <td>400mg/L</td> </tr> <tr> <td>氨氮（以N计）</td> <td>45mg/L</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 标准》（CJ343-2010）表1中B级标准</td> </tr> <tr> <td>总磷</td> <td>8mg/L</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pH值（无量纲）	6~9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mg/L	悬浮物	400mg/L	氨氮（以N计）	45mg/L	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 标准》（CJ343-2010）表1中B级标准	总磷	8mg/L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pH值（无量纲）	6~9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mg/L														
	悬浮物	400mg/L														
	氨氮（以N计）	45mg/L	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 标准》（CJ343-2010）表1中B级标准													
总磷	8mg/L															
<p>4、固废</p> <p>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含油废物及员工生活垃圾。固废零排放。</p>																

表二、项目概况、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1、建设项目概况

2013年3月，扬中市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委托扬中市海润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完成了《扬中市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38省道沿线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3年3月22日该项目取得扬中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旨在镇江扬中市238省道沿线建设3座加油站项目。其中一号加油站位于238省道北侧，铁皮港东侧；二号加油站位于开发区238省道东侧，三跃港北侧；三号加油站位于开发区238省道西侧，三号线南侧。项目总占地面积约11988平方米，总投资2000万元。后因土地竞拍等问题，该项目由江苏省商务厅以《省商务厅关于同意建设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苏镇江扬中丰裕加油站的批复》（苏商审[2015]962号，2015年12月31日）同意转交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苏镇江扬中石油分公司承接建设和运行。

该项目目前已建设完成一号加油站部分（丰裕加油站），项目总投资800万元，环保投资50万元。主要从事汽油、柴油、润滑油零售、批发、仓储业务。

该项目目前经营规模见表2-1，与该项目相关的主要生产设备见表2-2，项目公辅工程见表2-3。项目现有员工6人，24小时工作制，年工作时间365天。

表2-1 项目经营规模表

序号	种类	环评/批复经营能力	实际经营能力	年经营时间
1	汽油	240t/a	240t/a	8760h
2	柴油	140t/a	140t/a	

表2-2 项目主要设备

序号	名称	环评/批复数量	实际数量（一号加油站部分）
1	汽油罐	3个	1个
2	柴油罐	3个	1个
3	加油机	6台12枪	4台8枪

表2-3 公辅工程表

类别	建筑名称	环评		实际建设
贮运工程	汽油、柴油	3只汽油罐、3只柴油罐	带油气回收设施的危险品车运输	1只汽油罐、1只柴油罐
公用工程	给水	自来水公司供给		与环评/批复一致
	排水	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	市政电网提供		

续表二

2、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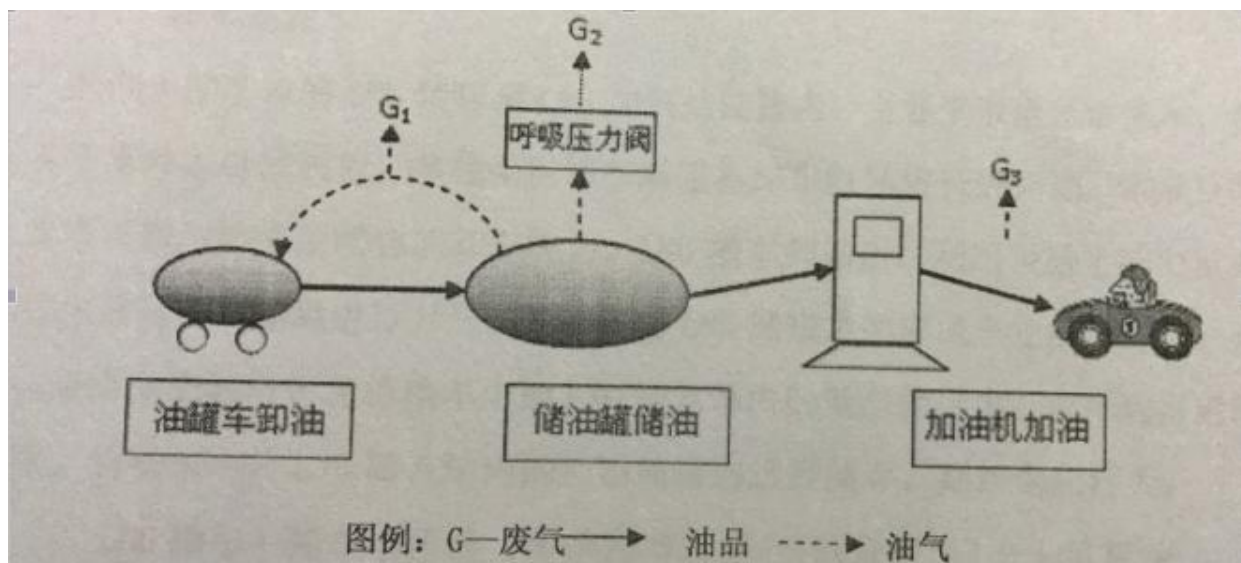


图1 卸油、加油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该项目主要进行柴油、90#汽油、93#汽油、97#汽油销售，采用的工艺流程是常规的自吸流程。成品油罐车来油先通过卸油口卸到储油罐中，加油机本身自带的潜泵将油品由储油罐中吸到加油机中，经泵提升加压后给汽车加油，每个加油枪设单独管线吸油。

3、主要污染物产生工序

(1) 废水：该项目营运期无生产废水产生，仅有少量生活污水，排放量 320 吨/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磷。

(2) 废气：该项目废气主要为加油站无组织排放的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以及进出加油站的车辆排放的尾气。

(3) 噪声：该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加油过程中加压压缩机及进出加油站的各种车辆。

(4) 固废：该项目固废主要为油罐内沉积的油渣及员工生活垃圾。

续表二

4、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根据该项目生产工艺及现场勘探情况，污染物产排、防治措施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排、防治措施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项目环评批复中的防治措施	实际建设
废水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全部用于农田灌溉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废气	卸油	非甲烷总烃	建筑场地围挡，洒水降尘等措施； 油气回收装置	油罐车自带油气收集装置，并配套加油站一次油气回收系统；加油机自带油气回收装置
	加油及储区挥发			
固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处收集后集中处理	环卫清运
	危险固废	沉积下来的油渣	送有资质处置的单位集中处置	项目运营时间短，暂未产生废油渣
噪声	车辆噪声		合理布局、加强进出车辆管理，做好车辆减速、禁鸣工作	合理布局、距离衰减、种植绿化，已安装警示牌、减速带
环境风险			按消防、加油站防火规范要求进行设计、建设和管理，并采取防渗、防火、防爆等措施，如油罐底板硬化；油罐间填充干净细砂；油罐及出油管道进行防腐处理；配备高液位自动监测系统；配备灭火器、灭火毯设置干沙池等，降低环境风险发生的机率，保护工作人员及周围的安全	已按消防、加油站防火规范要求进行设计、建设和管理，并采取防渗、防火、防爆等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在加油站前种植草坪，绿化环境	已种植绿化

表三

1、监测项目

(1) 废水监测内容见表 3-1:

表 3-1 废水监测内容表

污水来源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污水接管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3 时段/天，连续 2 天

(2) 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3-2:

表 3-2 废气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设 1 参照点，下风向扇形布设 3 监控点	○G1、G2、G3、G4	非甲烷总烃	3 时段/天，连续 2 天

(3) 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3-3:

表 3-3 噪声监测内容表

监测内容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频次
厂界环境噪声	▲Z1~Z4	每天昼夜间各 1 次，连续 2 天
声源噪声（加油机）	▲Z5	监测 1 次

2、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3-4:

表 3-4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国家环保总局（第四版）（2003）
废水	pH 值	便析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续表三

3、质量控制

监测过程严格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质量按照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手册》和相关程序文件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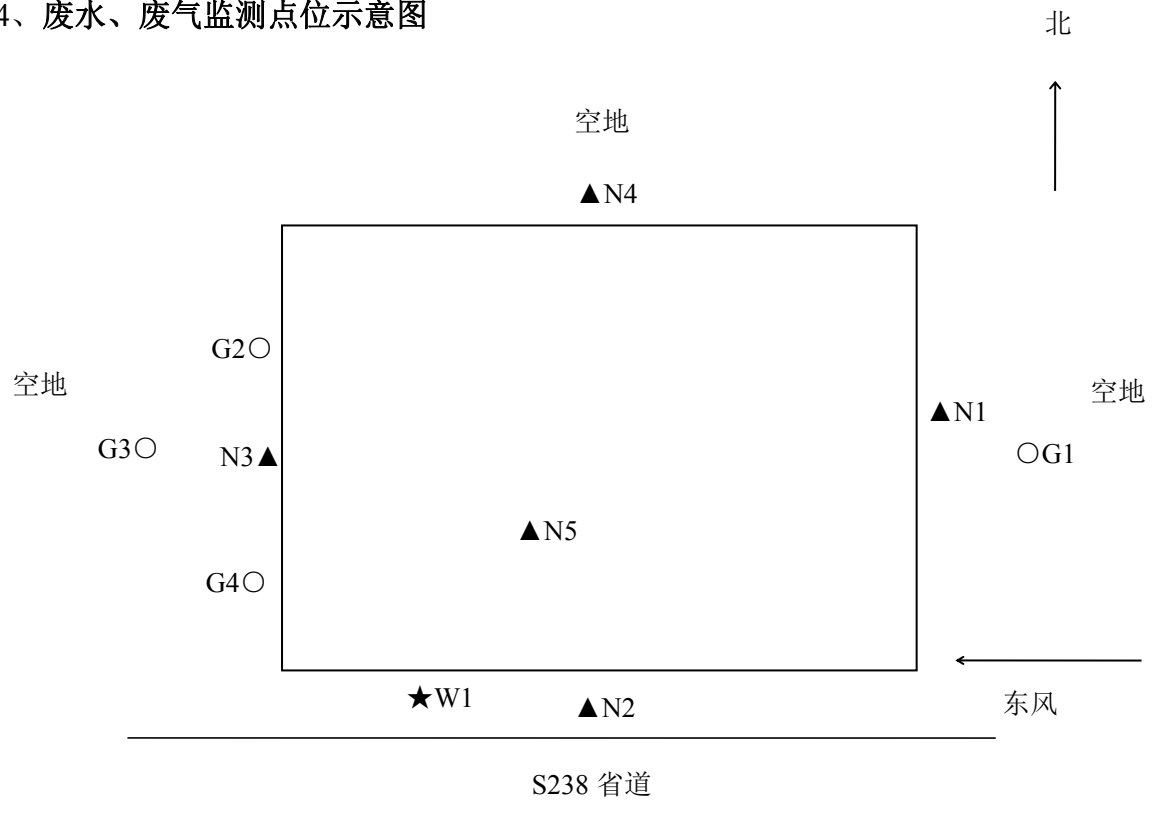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运行生产，生产负荷达到设计产能的 75%以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废水监测采集 10%平行双样；样品分析加 10%的质控样，对能够加标的项目按 10%进行加标回收；噪声监测仪在使用前后进行校准。

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4、废水、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2017年10月25~26日，天气均为晴，均为东风，风速小于5m/s。

注：

○为有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共4个测点；★为废水监测点位，共1个测点。

表四、废气监测结果（无组织废气）

废气来源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标准值 (mg/m ³)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浓度最大值		
无组织废气	2017年10月2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上风向 G1	0.87	0.77	0.88	0.88	—	—
			下风向 G2	1.19	1.24	1.24	1.24	4.0	达标
			下风向 G3	1.15	1.25	1.15	1.25		达标
			下风向 G4	1.32	1.26	1.03	1.32		达标
	2017年10月26日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上风向 G1	0.99	0.90	0.92	0.99		—
			下风向 G2	1.23	1.31	1.21	1.31	4.0	达标
			下风向 G3	1.07	1.05	1.05	1.07		达标
			下风向 G4	1.07	1.07	1.12	1.12		达标
备注	上风向为参照点，本次验收不做评价								

表五、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执行标准值 (mg/L)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或范围		
污水接管口	2017年10月25	pH值 (无量纲)	6.87	6.84	6.89	6.84~6.89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85	290	288	288	500	达标
		悬浮物	66	68	65	66	400	达标
		氨氮	30.9	33.5	32.2	32.2	45	达标
		总磷	7.06	7.35	6.87	7.09	8	达标
	2017年10月26日	pH值 (无量纲)	6.87	6.91	6.86	6.86~6.91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87	292	286	288	500	达标
		悬浮物	67	65	63	65	400	达标
		氨氮	28.1	26.3	25.4	26.6	45	达标
		总磷	7.27	7.44	7.10	7.27	8	达标

表六、噪声监测结果及监测工况

噪声监测结果	<p>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p> <p>注： ▲为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共4个测点；▲Z5为声源噪声监测点，共1个测点。 2017年10月25~26日，天气均为晴，风速均小于5m/s。</p>							
	<p>表 6-1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LeqdB(A)</p>							
	监测点位置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外1米▲Z1	2017年10月25日	49.5	43.6	60	50	达标	达标
	南厂界外1米▲Z2		55.3	45.9	60	50	达标	达标
	西厂界外1米▲Z3		52.1	44.8	60	50	达标	达标
	北厂界外1米▲Z4		48.2	42.9	70	55	达标	达标
	声源(加油机)▲Z5		70.3	—	—	—	—	—
	东厂界外1米▲Z1	2017年10月26日	48.8	44.5	60	50	达标	达标
	南厂界外1米▲Z2		55.6	46.6	60	50	达标	达标
	西厂界外1米▲Z3		52.3	45.1	60	50	达标	达标
	北厂界外1米▲Z4		48.0	42.9	70	55	达标	达标
监测工况	<p>2017年10月25~26日监测期间，设备运行正常，监测时环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p>							

表七、环保检查结果

“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基本符合“三同时”的要求。

绿化、生态恢复措施及恢复情况：

已完成绿化建设。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日常环保工作由加油站站长兼职一人负责。

应急计划：

企业正积极落实应急预案和风险评估编制。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7-1：

表 7-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1	项目完成后，无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其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等污染物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	项目雨污分流。该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接管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表 1 中 B 级标准
2	合理布局生产车间及设备，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四周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合理布局，厂界噪声达标排放，与环评/批复一致
3	按固废处理的相关规定，做好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的回收处置工作，不得随意堆放、倾倒等造成二次污染	生活垃圾定点堆放，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与环评批复一致
4	做好其他环保工作，生产经营活动不得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不得产生扰民问题	未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未发生扰民问题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建设项目概况

2013年3月，扬中市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委托扬中市海润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完成了《扬中市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38省道沿线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3年3月22日该项目取得扬中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旨在镇江扬中市238省道沿线建设3座加油站项目。其中一号加油站位于238省道北侧，铁皮港东侧；二号加油站位于开发区238省道东侧，三跃港北侧；三号加油站位于开发区238省道西侧，三号线南侧。项目总占地面积约11988平方米，总投资2000万元。后因土地竞拍等问题，该项目由江苏省商务厅以《省商务厅关于同意建设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苏镇江扬中丰裕加油站的批复》（苏商审[2015]962号，2015年12月31日）同意转交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苏镇江扬中石油分公司承接建设和运行。项目现有员工6人，24小时工作制，年工作时间365天。

该项目目前已建设完成一号加油站部分（丰裕加油站），项目总投资800万元，环保投资50万元。主要从事汽油、柴油、润滑油零售、批发、仓储业务。

2017年10月25~26日，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苏镇江扬中石油分公司“238省道沿线加油站（丰裕加油站部分）”进行了验收调查和监测，验收期间该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满足竣工验收监测要求。

2、验收监测结论

（1）监测期间工况及气象条件

2017年10月25~26日监测期间，加油站正常运作，监测时环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2017年10月25~26日监测两天均为东风，天气均为晴，风速小于5m/s。

（2）废气

该项目废气主要为加油站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和汽车经过时产生的汽车尾气，无组织排放。

监测结果表明：2017年10月25~26日监测期间，丰裕加油站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厂界下风向浓度最大值小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续表八

(GB16297-1996)表2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3) 污水

该项目废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市政污水管网。

监测结果表明：2017年10月25~26日监测期间，该项目污水总排口中废水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排放浓度及pH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表1中B级标准。

(4) 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2017年10月25~26日监测期间，该项目东厂界、西厂界和北厂界的昼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2类标准限值；南厂界昼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符合该标准表1中4类标准。

(5) 固废

该项目固废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和油罐内沉积的油渣。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项目运营时间短，油罐内沉积的油渣暂未清理。处置率100%。

3、建议

- (1) 尽快完成应急预案和风险评估的编制并报扬中市环保局备案；
- (2) 尽快签订污水接管协议。

4、附图

-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2) 建设项目周边概况图；
- (3)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5、附件

- (1) 《扬中市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丰裕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和建议；
- (2) 扬中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
- (3) 企业提供其他资料。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238 省道沿线加油站（丰裕加油站部分）				建设地点		镇江扬中市 238 省道以北，铁皮港东侧					
	建设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苏镇江扬中石油分公司				邮 编		/		联系电话		0511-84423985	
	行业类别		/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4		投入试运行日期	/
	设计建设内容		238 省道沿线加油站（丰裕加油站部分）				实际建设内容		238 省道沿线加油站（丰裕加油站部分）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0 万元	比例	7.5%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实际总投资(万元)		8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50 万元	比例	6.25%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评审批部门		扬中市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杨环审 [2013]16 号	批准时间	2013.3.22		环评单位		扬中市海润环境科学研究所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扬中市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悬浮物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